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PI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 (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3
三、 討論事項	4
四、 臨時動議	5
參、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6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	10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22
五、 盈餘分派表	34
六、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十、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63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三、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1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2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 (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本公司募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
4.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5.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1、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財務報告及未來展望，請詳見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敬請 鑒核。

2、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之查核報告，請詳見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敬請 鑒核。

3、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二)經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 107 年度在未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費用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24,516,438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34,144,000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9,603,00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4、本公司募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於 107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5999 號函核准在案，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

(二)截至轉換公司債最後受理轉換日(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止，計有 367 張公司債買回註銷，總計面額新台幣 36,700,000 元，計有 10 張轉換公司債，總計面額新台幣 1,000,000 元申請轉換普通股，剩餘尚未轉換公司債總計面額為新台幣 962,300,000 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陳燦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呈送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33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二)本案經 108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334,562,485 元，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二)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59,802,776 元及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0 元，依董事會會議日當天流通在外股數 79,901,388 股計算之，暫訂每股現金股利配發新台幣 2 元。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導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四)本案經 108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 10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內容。

(二)茲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36 頁附件六。

(三)本案經 108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規定，擬修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條文內容。

(二)茲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49 頁附件七。

(三)本案經 108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規定，擬修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條文內容。

(二)茲檢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至第 52 頁附件八。

(三)本案經 108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擬修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條文內容。

(二)茲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至第 56 頁附件九。

(三)本案經 108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擬修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條文內容。

(二)茲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至第 62 頁附件十。

(三)本案經 108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386,356 仟元，較 106 年的 4,448,454 仟元增加 21%；107 年盈餘為新台幣 337,628 仟元，較 106 年盈餘 149,267 仟元增加 126%，每股稅後盈餘 4.19 元。

多數研調機構預估2019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到4,460億美元，下降4.9% YoY，也是繼2015年以來首次市場規模出現衰退，主要導火線為中美緊張的貿易情勢，造成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

按半導體產品的應用分類，2019年多數產業呈現一個衰退的狀況。然而在AI與機器人、5G與物聯網、自駕車與車聯網等應用將會是成長的亮點。因應5G應用時代的來臨，晶片廠2019年會陸續推出5G晶片，更多的應用包括AI及物聯網（IoT）及車用也都藉由5G平台來串連，未來「萬物互聯」的景象應該是值得大家期待的。

由於這些新興科技需具備高度運算功能，因此半導體的角色最是關鍵，廠商需透過半導體的先進製程來提升終端應用產品的整體效能，半導體微縮技術藍圖也為高階探針卡創造出需求的藍海。旺矽科技投注豐沛的研發資源進行高階探針卡的開發，期望在高階市場及週邊關鍵零組件上，提高本身的掌握度，並提升旺矽對客戶的客製化服務與彈性。在自製機台部分，在半導體工程用設備與溫度測試機台將會有持續的成長。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4,448,454	5,386,356	21.08%
	營業毛利	1,759,911	2,140,251	21.61%
	稅後損益	149,267	337,628	126.1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19	4.48	104.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5	8.55	122.0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49	40.46	79.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64	49.76	94.07%
	純益率(%)	3.36	6.27	86.61%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1.83	4.19
追溯後		1.83	4.19	128.96%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一〇七年度之研發成果包括：

1. 精密光電自動化設備：
 - A. 8 吋全自動 LED 晶圓測試系統。
 - B. 高功率 6 吋薄晶雷射二極體 (Laser Diode、VCSEL) 之全自動晶圓級測試系統。
 - C. 多合一測試站 (LIV 光電功率、FF 遠場、NF 近場) 之 VCSEL 雷射二極體測試相關設備。
 - D. 微米等級(um) Micro LED 晶圓級光電量測系統。
2. 晶圓探針卡：
 - A. 本公司持續開發垂直式微機電探針卡，以因應晶圓製程微縮之微間距技術需求。
 - B. 因應智慧裝置高速傳輸之技術要求，本公司也持續開發高速晶圓探針卡，以提供更高傳輸速度的需求。
3. 半導體元件溫度測試系統系列產品：

高低溫冷熱測試系統依照客戶需求持續開發周邊應用搭配子系統。
4. 半導體工程用檢測機系列產品：

成功推出全自動化高頻晶圓點測機、自動阻抗匹配測試系統的探針台並持續強化 200mm 及 300mm 檢測機性能及應用。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技術是維持競爭力的核心基石，鑒於微電子產業之發展與未來技術需求，本公司亦進行以下的策略規劃與努力，以持續保持優勢之競爭力：

1. 為滿足高階 IC 製程微縮本公司持續開發晶圓級微間距之新技術。
2. 因應高速運算之應用需求，本公司亦持續開發高耐電流之探針。
3. 因應智慧裝置高速傳輸之技術要求，持續開發更高速晶圓探針卡技術。
4. 持續優化多層有機載板技術，以因應未來更高規格應用的技術需求，強化探針卡產品競爭力。
5. 光電自動化產業，聚焦於光通訊(optical communication)、感測(Sensing)、微顯示器(Micro display)、發光二極體(LED)等四大產業領域，提供量測、分選、光學檢查等光、機、電等高度整合的自動化設備，並與國際技術領導客戶深化的合作，提供光電產業高附加價值的 Turnkey Solution 為主要發展目標。
6. 在半導體、光纖通訊元件環境測試使用的溫度控制系統應用中，持續開發不同測試溫度範圍的最佳對應產品，提供客戶最佳溫度測試方案。
7. 在半導體工程檢測應用領域，為滿足客戶多樣的應用需求，投入開發全自動 300mm 工程檢測機，讓使用者有便利、彈性、安全及精確的操作環境。

(二) 重要產銷政策

展望民國 108 年，旺矽科技將持續投注研發能量、強化競爭力並開發新產品以擴展業務；同時也將強化海外據點的支援能力，以期提供客戶更快捷而完整的技術服務，進而提升產品市占率。旺矽科技秉持協助客戶提昇競爭力之核心理念，將自身定位為客戶之技術合作夥伴，針對客戶未來的需求共同開發最適的產品與即時之技術服務為主要之產銷政策，為客戶提供最佳之解決方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以點測、分選、光電測試、影像檢測、自動化設備等五大核心技術領域為基礎，提供完整的測試應用解決方案，滿足光電半導體產業的量產需求。
- (二) 在半導體工程檢測應用領域，以微小訊號、高頻量測、高功率量測的核心技術，再加上晶圓自動上下片的技術，持續開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 (三) 利用溫度控制的核心技術，持續開拓半導體領域、光纖通訊領域等元件環境溫度測試的市場，未來也將此技術推展至元件溫度測試應用。
- (四) 因應更高速運算、更快速傳輸、多功能、更省電之終端消費持續的需求及新興智能化科技應用市場，開發微間距測試探針卡、高針數及高速測試探針卡，以提昇測試頻率與效能，滿足客戶需求，確保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中美貿易戰與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影響之下，今年對半導體產業應該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大多數的研究機構在年初就已經預測今年的市場規模將呈現衰退的狀況，預計整體景氣應該要到下半年才會看到復甦的跡象。即便整體大環境充滿了不確定性，科技的演進依舊持續創造出新的產業與機會，應用領域如汽車電子、5G 與雲端運算持續為半導體的成長注入新動能。旺矽科技以深厚的研發實力為基礎，持續在半導體的製程提升中，提供客戶最完善精準的測試服務；並期許自己能夠持續保持在業界領先的地位，為股東帶來最大的投資價值。

最後祝各位股東

愉快、順利！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件二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會計師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篤 誠

劉 方 勝

蔡 長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廿四)；相關揭露情形，請詳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營業收入明細表。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進行了解，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訂單，評估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4. 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5. 執行細項測試，選擇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720,892 千元及新台幣 253,513 千元，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2,467,379 千元，占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30%。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從事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與銷售，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另輔以存貨庫齡及未來特定期間產品的需求性為跌價損失評估基礎。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由於**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針對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評價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及營運之瞭解，評估其用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產品存貨庫齡表，驗證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所訂政策一致性。
4. 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抽查個別料號，用以核對計算之基本假設至其相關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

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4,820)千元及(37,96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6,961)千元及19,495千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巫 貴 珍



陳 燦 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2,973	9	\$ 297,36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79,191	8	625,52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11,470	4	264,99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625	-	8,4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303	-	34,80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6	-	676	-
130X	存貨淨額	六(四)	2,467,379	30	2,227,493	29
1410	預付款項		49,687	1	53,6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402	-	3,6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67,706	52	3,516,619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58,533	11	915,22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2,784,489	34	2,931,444	38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1,237	1	40,9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1,149	1	72,0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01,241	1	152,66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66,649	48	4,112,289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8,134,355	100	\$ 7,628,90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附屬及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18,000	10	\$ 1,170,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854,750	11	-	-
2170	應付帳款		457,107	6	388,55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72	-	8,656	-
2213	應付設備款		19,530	-	82,660	1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25,550	8	444,97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2,190	1	138,32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709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4,859	-	3,210	-
2310	預收款項	七	-	-	752,536	1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	29,233	-	225,78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639	-	10,2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65,539	37	3,224,908	4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9,266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892,843	1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9,230	-	572,90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3,040	-	14,5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9,102	1	31,697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68,397	1	16,72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7	-	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1,975	13	636,022	9
2XXX	負債總計		4,027,514	50	3,860,930	51
	權益	六(十五)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014	10	799,014	11
3200	資本公積		977,255	12	909,204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3,093	7	548,51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08	-	30,1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9,401	22	1,523,376	2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384,802	29	2,102,069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230)	(1)	(42,309)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54,230)	(1)	(42,309)	(1)
3XXX	權益總計		4,106,841	50	3,767,978	49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34,355	100	\$ 7,628,90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正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透明



會計主管：饒雲



旺矽科 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六)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4,670,536	99	\$ 3,902,16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0,685)	-	(12,576)	-
4190	減：銷貨折讓		(1,221)	-	(754)	-
4614	佣金收入		45,590	1	16,325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4,704,220	100	3,905,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838,717)	(60)	(2,381,221)	(61)
5900	營業毛利		1,865,503	40	1,523,941	3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4,434)	(1)	(17,013)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46,528	1	29,53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87,597	40	1,536,466	39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460,427)	(10)	(425,681)	(11)
6200	管理費用		(236,807)	(5)	(187,50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七)	(869,002)	(18)	(803,594)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36)	-	(867)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568,972)	(33)	(1,417,650)	(36)
6900	營業淨利		318,625	7	118,81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七)	27,351	1	(9,23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2,860)	(1)	(16,77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五)	2,420	-	12,918	-
7100	利息收入	七	1,006	-	707	-
7110	租金收入	七	6,635	-	6,745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	47,592	1	59,23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62,144	1	53,588	2
7900	稅前淨利		380,769	8	172,40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6,207)	(1)	(26,637)	(1)
8200	本期淨利		334,562	7	145,767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49)	-	(2,630)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7	-	(2,0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21)	-	(12,13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223)	-	(16,83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5,339	7	\$ 128,936	3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九)	稅 後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9		\$ 1.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6		\$ 1.8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砂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 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1xx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A1	\$ 796,054	\$ 885,735	\$ 492,188	\$ -	\$ 1,803,156	\$ (30,177)	\$ 3,946,9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56,328		(56,32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30,177	(30,17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334,343)		(334,34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1,256)					(1,256)	
106年1-12月淨利	D1					145,767		145,767	
106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4,699)	(12,132)	(16,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141,068	(12,132)	128,93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2,960	24,725					27,6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99,014	\$ 909,204	\$ 548,516	\$ 30,177	\$ 1,523,376	\$ (42,309)	\$ 3,767,978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A1	\$ 799,014	\$ 909,204	\$ 548,516	\$ 30,177	\$ 1,523,376	\$ (42,309)	\$ 3,767,9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14,577		(14,577)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12,131	(12,13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39,951)		(39,9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67,683					67,68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C17		368					368	
107年1-12月淨利	D1					334,562		334,562	
107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7,302)	(11,921)	(19,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327,260	(11,921)	315,33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M5					(4,576)		(4,57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99,014	\$ 977,255	\$ 563,093	\$ 42,308	\$ 1,779,401	\$ (54,230)	\$ 4,106,84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80,769	\$ 172,40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1,492	287,056
A20200	攤銷費用	49,697	45,5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736	8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200	55
A20900	利息費用	22,860	16,779
A21200	利息收入	(1,006)	(70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420)	(12,9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669)	2,23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15,557)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4,434	17,013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6,528)	(29,538)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1,564)	-
A29900	其他項目-預付設備款兌換損失(利益)	(334)	2,0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6,402)	(83,4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480)	(79,4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45	4,34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502	(6,55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39,887)	(307,17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24	(1,8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7	(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2,214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555	(16,8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84)	7,9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0,942	(157,9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131)	52,35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649	61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103,7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5	3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6	1,6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41,512	2,9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9	7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605	12,1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290)	(6,278)
A33400	支付之股利	(39,951)	(334,3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195)	(73,4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6,680	(398,288)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61)	(98,06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18,91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2,675	4,6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814)	(657,0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51	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960)	(29,6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	5,77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405	210,8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425)	(544,4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2,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95,618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3,030)	(57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48,72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0,23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645)	764,72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5,610	(178,0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363	475,3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2,973	\$ 297,36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旺矽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矽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

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矽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五)。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旺矽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旺矽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進行了解，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訂單，評估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旺矽集團**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4. 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5. 執行細項測試，選擇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旺矽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與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810,763 千元及新台幣 255,711 千元，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2,555,052 千元，占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31%。

旺矽集團主要是從事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與銷售，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另輔以存貨庫齡及未來特定期間產品的需求性為跌價損失評估基礎。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由於**旺矽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針對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評價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旺矽集團**產業及營運之瞭解，評估其用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旺矽集團**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產品存貨庫齡表，驗證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所訂政策一致性。
4. 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抽查個別料號，用以核對計算之基本假設至其相關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旺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1,134 千元及 149,613 千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3%及 1.94%。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56,498 千元及 181,678 千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33%及 4.0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

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矽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矽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矽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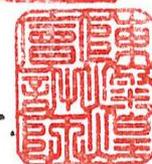
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巫 貴 珍

陳 燦 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10,694	14	\$ 656,829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9,313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0,753	1	6,9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45,429	12	947,62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	-	7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6,038	-	9,3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6	-	814	-	
130X	存貨淨額	六(四)	2,555,052	31	2,274,469	30	
1410	預付款項		110,690	1	94,10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六(五)	-	-	71,3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548	-	4,7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89,193	60	4,066,956	5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29,9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030,643	37	3,294,748	4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1,575	-	41,4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93,708	1	72,7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35,079	2	201,82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01,005	40	3,640,723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8,190,198	100	\$ 7,707,67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18,000	10	\$ 1,170,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940,903	12	-	-
2150	應付票據		6,097	-	-	-
2170	應付帳款		478,605	6	414,91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3,673	-
2213	應付設備款		22,722	-	87,846	1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79,283	8	496,645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4,8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516	1	10,11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4,859	-	3,210	-
2310	預收款項	七	-	-	797,292	1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	29,233	-	225,787	3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六)	15,883	-	16,2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926	-	36,7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59,027	37	3,267,355	4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9,266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892,843	1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9,230	1	572,90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4,166	-	14,591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六)	15,883	-	32,45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42,527	1	35,25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25	-	2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4,240	13	655,423	9
2XXX	負債總計		4,073,267	50	3,922,778	51
	權益	六(十五)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014	10	799,014	10
3200	資本公積		977,255	12	909,204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3,093	7	548,51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08	-	30,1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9,401	22	1,523,376	2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384,802	29	2,102,069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230)	(1)	(42,309)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54,230)	(1)	(42,30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06,841	50	3,767,978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10,090	-	16,923	-
3XXX	權益總計		4,116,931	50	3,784,901	49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90,198	100	\$ 7,707,67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六)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5,037,372	93	\$ 4,078,376	92
4170	減：銷貨退回		(10,401)	-	(15,136)	(1)
4190	減：銷貨折讓		(12,428)	-	(1,117)	-
4614	佣金收入		52,576	1	28,638	1
4660	加工收入		319,237	6	357,693	8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5,386,356	100	4,448,4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3,246,105)	(60)	(2,688,543)	(60)
5900	營業毛利		2,140,251	40	1,759,911	40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	-	27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40,251	40	1,760,187	4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609,772)	(11)	(493,155)	(12)
6200	管理費用		(322,447)	(6)	(284,54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七)	(885,934)	(17)	(803,458)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1,184	-	654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816,969)	(34)	(1,580,508)	(36)
6900	營業淨利		323,282	6	179,67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七)	63,486	1	(8,7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3,493)	-	(17,47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五)	151	-	9,782	-
7100	利息收入	七	2,844	-	1,831	-
7110	租金收入	七	2,813	-	2,902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	28,535	-	36,8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74,336	1	25,151	1
7900	稅前淨利		397,618	7	204,83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59,990)	(1)	(55,563)	(2)
8200	本期淨利		337,628	6	149,267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03)	-	(4,6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34)	-	(11,5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837)	-	(16,2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791	6	\$ 133,033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4,562	6	\$ 145,76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066	-	3,500	-
	本期淨利		\$ 337,628	6	\$ 149,26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5,339	6	\$ 128,93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452	-	4,09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791	6	\$ 133,033	3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九)	稅 後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9		\$ 1.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6		\$ 1.8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A1	\$ 796,054	\$ 885,735	\$ 492,188	\$ -	\$ 1,803,156	\$ (30,177)	\$ 3,946,956	\$ 12,826	\$ 3,959,7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56,328		(56,32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30,177	(30,17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334,343)		(334,343)		(334,34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1,256)					(1,256)		(1,256)	
106年1-12月淨利	D1					145,767		145,767	3,500	149,267	
106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4,699)	(12,132)	(16,831)	597	(16,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141,068	(12,132)	128,936	4,097	133,03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2,960	24,725					27,685		27,6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99,014	\$ 909,204	\$ 548,516	\$ 30,177	\$ 1,523,376	\$ (42,309)	\$ 3,767,978	\$ 16,923	\$ 3,784,90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A1	\$ 799,014	\$ 909,204	\$ 548,516	\$ 30,177	\$ 1,523,376	\$ (42,309)	\$ 3,767,978	\$ 16,923	\$ 3,784,9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14,577		(14,57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12,131	(12,13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39,951)		(39,951)		(39,9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67,683					67,683		67,68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C17		368					368	-	368	
107年1-12月淨利	D1					334,562		334,562	3,066	337,628	
107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7,302)	(11,921)	(19,223)	(614)	(19,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327,260	(11,921)	315,339	2,452	317,79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M5					(4,576)		(4,576)		(4,57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M7								(9,285)	(9,28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Z1	\$ 799,014	\$ 977,255	\$ 563,093	\$ 42,308	\$ 1,779,401	\$ (54,230)	\$ 4,106,841	\$ 10,090	\$ 4,116,93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97,618	\$ 204,83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6,374	417,423
A20200	攤銷費用	65,911	59,2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84	6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200	55
A20900	利息費用	23,493	17,474
A21200	利息收入	(2,844)	(1,8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1)	(9,7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664)	2,24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87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0,941)	(15,557)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276)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1,564)	-
A29900	其他項目-預付設備款兌換損失(利益)	(334)	2,0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3,757)	11,00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07	(174,6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8	36,3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71	5,63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80,583)	(319,78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589)	7,5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4	1,06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3,612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097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686	(10,8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73)	3,5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3,002	(144,42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75)	4,53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649	61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100,4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843)	10,7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3)	1,4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02,455	207,9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38	1,8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61	5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922)	(6,973)
A33400	支付之股利	(39,951)	(334,3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854)	(95,0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6,427	(226,113)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13)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442	18,918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8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359)	(814,8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66	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996)	(29,6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13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76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952	196,2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4,738)	(621,66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85,94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2,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95,618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3,030)	(57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48,72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0,233)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9	11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3,86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14)	5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001)	761,3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23)	(6,0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3,865	(92,3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6,829	749,2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0,694	\$ 656,82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件五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56,717,376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 精算損益-107年度)	(7,302,73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34,562,485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576,520)	
小 計：		1,779,400,606
提列項目：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3,456,24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權益減項-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20,912)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734,023,44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59,802,776)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574,220,669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件六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PI CORPORATION。	增加英文名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 <u>至十一人</u> ，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以下略)	增加董事人數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二十條</p>	<p>(略)</p> <p>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u></p>	<p>(略)</p> <p>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u>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配合公司法修正。</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p> <p>(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p> <p>(略)</p> <p><u>第二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修正</p>
第七條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修正</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修正</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p>	<p>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u>，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公債</u>。</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之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之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修正</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u>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修正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本處理程序</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修正</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修正</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款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辦理，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需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款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辦理，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需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	<p>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修正</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第十七條之一	<p>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p>	<p>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修正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修正</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修正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修正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依金管會規定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相關作業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依金管會規定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相關作業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u>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修正</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p>	
第二十三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所訂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情事者，由母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為之。</p> <p>(三)子公司之適用第八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有<u>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修正</p>

附件八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修正</p>
第十一條	<p>內部控制和內部稽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單位應定期進行評估，並將結果呈送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責任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u>風險管理措施：</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u></p> <p><u>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u>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修正</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第十一條：內部控制和內部稽核</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單位應定期進行評估，並將結果呈送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四)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五)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責任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單位應定期進行評估，並將結果呈送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修正</p>
第十三條	(新增)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修正</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第十四條	(新增)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一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二條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修正
第十五條	第十二：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正

附件九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u>本公司之其</u>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u>之</u>百分之四十。</p> <p><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程序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修正</p>
第三條：	<p>本公司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前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並不得超過借款人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資金貸放金額不受本條之限制)</p>	<p>本公司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上年度未分配前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u>百分之五十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之<u>百分之十</u>為限，並不得超過借款人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資金貸放金額不受本條<u>借款人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u>之限制)</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修正</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審查程序：</p> <p>(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信用評估報告表」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使辦理徵信工作。</p> <p>(二)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會單位經理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三) 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貸放條件，逐級呈財會單位經理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四)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五)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須符合第二條規定，且經董事會決議；此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將<u>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u>，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準則及本公司所訂<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u>。</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審查程序：</p> <p>(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信用評估報告表」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使辦理徵信工作。</p> <p>(二)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會單位經理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三) 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貸放條件，逐級呈財會單位經理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u>並，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四)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五)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u>須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外</u>，且經董事會決議；此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本公司或子公司該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修正</p>
第八條：	<p>(一) 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就資金貸放事項明細登載分戶帳，其內容包括貸款公司名稱、貸款</p>	<p>(一) 本公司財會單位<u>辦理資金貸與事項</u>，應建立備查簿，就<u>資金貸放事項明細登載分戶</u></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放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並按月編製「資金貸與備查簿」。</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帳，其內容包括貸款公司名稱、貸款與對象、金額、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並按月編製「資金貸與備查簿」依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u>並作成書面紀錄</u>，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u>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號函規定修正
第十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已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u>本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如已設立獨立董事</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p>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修正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十條之一	(新增)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修正
第十二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資金貸與</u>對象及<u>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修正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保證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係指下列事項：</p> <p><u>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u></p> <p><u>(一)客票貼現融資。</u></p> <p><u>(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p> <p><u>(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證者。</u></p> <p><u>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p> <p><u>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u></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配合金管證 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修 正</p>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三)公司與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u>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p> <p><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u></p> <p><u>三、公司與子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合併計算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配合金管證 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修 正</p>
第六條	<p>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p> <p>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準則及本公司所訂</p>	<p>配合金管證 審字第</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背書保證金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三十為限。</p> <p>(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三十為限。</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本條限制。</p> <p>(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七)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將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三十為限。</p> <p>(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三十為限。</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本條限制。</p> <p>(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p>	<p>1080304826 號函規定修正</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限額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p> <p>(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七)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限額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p> <p>(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九)<u>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u>本公司應就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一就背書保證對象、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u>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修正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	
第九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長期性質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u>該</u>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背書保證</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修正</p>
第十條	<p>本公司有關票據及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並應製成人員</p>	<p>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u>本公司</u>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修</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名冊。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p> <p>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簽發票據。</p> <p>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u>本公司</u>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正
第十三條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形對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予以處分。</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u>並作成書面紀錄</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形對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予以處分。</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u>作業程序</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u>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金管證 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修 正</p>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u>背書保證</u>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三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p>	<p>配合金管證 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修 正</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四條之一 (新增)	原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於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金管證 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修正
第十四條之二	(新增)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金管證 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修正

附錄一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JE01010 租賃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竹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三、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四、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五、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六、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七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四、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
- 五、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長林



附錄二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八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二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二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二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廿七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百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同意。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同意。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附錄三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9,915,374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393,23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39,323 股

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三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股數比率
董事長	旺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葛長林	8,334,626	10.43 %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四桂	8,334,626	10.43 %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遠明	8,334,626	10.43 %
獨立董事	許梅芳	244,441	0.31 %
獨立董事	高進根	162,414	0.20 %
監察人	劉方勝	255,471	0.32 %
監察人	李篤誠	539,349	0.67 %
監察人	蔡長壽	21,630	0.03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股)及成數		8,741,481	10.94 %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股)及成數		816,450	1.02 %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